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6〕5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2023—2024年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2023—2024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》（闽农种植函〔2026〕28号）要求，有关市、县（区）统计报送了2023—2024年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现收回2023—2024年下达福清、闽

清、建宁、洛江、南安、安溪、泉州台商区、漳州高新区、新罗、武平等10个县（市、区）尚未安排使用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结余资金1359万元（涉及指标文件为闽财农指〔2023〕21号、闽财农指〔2023〕90号、闽财农指〔2024〕56号、闽财农指〔2024〕121号）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项目任务相应予以调整（详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收回情况表

2.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任务清单表

福建省财政厅　　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6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收回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收回金额
全省合计	**1359**
福州市小计	**150.35**
福清市	139.16
闽清县	11.19
三明市小计	**207.98**
建宁县	207.98
泉州市小计	**510.31**
洛江区	25.55
南安市	225.96
安溪县	74.63
泉州台商区	184.17
漳州市小计	**277.39**
漳州高新区	277.39
龙岩市小计	**212.97**
新罗区	67.97
武平县	145

附件 2

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任务清单表

单位：亩

地区	调整任务清单（补助面积）
全省合计	**-1505**
福州市小计	**-385**
福清市	-385
闽清县	0
三明市小计	**-70**
建宁县	-20
尤溪县	-50
泉州市小计	**-560**
洛江区	-10
南安市	-480
安溪县	-20
泉州台商区	-50
漳州市小计	**-410**
漳州高新区	-410
龙岩市小计	**-80**
新罗区	-30
武平县	-50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